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進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34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進發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進發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4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前之農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亦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自該道路左側起駛，適有告訴人王俊清沿同路段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肋骨骨折、左肩胛骨骨折、左肩鎖關節脫臼、全身多處擦挫傷、左膝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永村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